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Steven Craig Jacob 及 Luis Nuno Mesquita de Melo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企業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所限。開曼群島的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面值0.01美元的1股發行予 Walkers Nominees Limited，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轉讓予 VVDI (I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478,587美元，分別分為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8,047,858,661股股份，而7,952,141,339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79,222,978美元分為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7,922,297,822股股份，而8,077,702,178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

本公司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及下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15,995,000,000 股股份，由 50,000 美元增至 160,000,000 美元；
- (c) 待(1)上市委員會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於定價日得到落實；(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按照當中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以上各情況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以前達成)；及(4)售股股東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的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而進賬的金額不少於62,800,000美元的情況下，授權董事藉把上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62,800,000美元撥充資本，按VVDI(II)(其名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呈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6,27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其中一部分，將根據CDC和解協議(按VVDI(II)的指示)配發與發行給CDC。根據是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v) VVDI(II) 將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轉借予本公司時，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vi) 除因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相近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相近安排或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利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要約或協定的權力，或授出或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v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ii) 擴大上文(vii)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i)段提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6. 本公司回購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當時的單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董事獲授回購授權賦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公司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公司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此外，在上市規則不時的通行規定規限下，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限於最高為股份於上一曆月在聯交所成交數目的25.0%。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數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會被禁止購回股份。若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的規定，若購買價高於股份在過去5個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0%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為經已註銷，而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扣減，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發生或決定任何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後，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佈為止，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是，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以業績公佈之日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或循其他徑途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該回購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

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回購付出的最高與最低價(倘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加上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047,858,661股(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7,922,297,822股(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分別購回804,785,866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及792,229,782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3)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的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共同行動的某組股

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須進行強制收購。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5.0%，則該購回只有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股權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下列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因日常業務所需而訂立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Cotai Ferry（作為借款人）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作為放款人、代理及本地擔保受託人）（「放款人」）、Cotai Waterjets (HK)、Cotaijet 311 Ltd.、Cotaijet 312 Ltd.、Cotaijet 313 Ltd.、Cotaijet 314 Ltd.、Cotaijet 315 Ltd.、Cotaijet 316 Ltd.、Cotaijet 317 Ltd.、Cotaijet 318 Ltd.、Cotaijet 319 Ltd. 及 Cotaijet 320 Ltd.（每家公司作為一名原擔保人）、加拿大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作為離岸擔保受託人）訂立的雙貨幣有期有抵押融資協議（「有抵押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向Cotai Ferry提供總額1,209,000,000港元（「承諾金額」）的雙貨幣有期貨款融資，可選擇承諾金額額外增加1,209,000,000港元（「彈性增減選擇權」）。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Cotai Ferry（作為借款人）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作為放款人、安排行、代理及本地擔保受託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額外放款人）（「額外放款人」）、Cotai Waterjets (HK)、Cotaijet 311 Ltd.、Cotaijet 312 Ltd.、Cotaijet 313 Ltd.、Cotaijet 314 Ltd.、Cotaijet 315 Ltd.、Cotaijet 316 Ltd.、Cotaijet 317 Ltd.、Cotaijet 318 Ltd.、Cotaijet 319 Ltd. 及 Cotaijet 320 Ltd.（每家公司作為一名原擔保人）、以及 Cotaijet Holdings、Cotaijet 350 Ltd.、Cotaijet 351 Ltd.、Cotaijet 352 Ltd. 及 Cotaijet 353 Ltd.（每家公司作為一名額外擔保人）、以及加拿大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作為離岸擔保受託人）訂立的有抵押融資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彈性協議」），據此，額外擔保人因Cotai Ferry行使彈性增減選擇權而將承諾金額增加561,600,000港元。
- (iii) 澳門政府與VCL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批地修訂。經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澳門政府公報公佈，將第一及第二地段的土地面積分別改為291,479平方米及53,700平方米；
- (iv) 由 Cotai Ferry（作為借款人），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放款人），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理），Cotai Waterjets (HK)、Cotaijet 311 Ltd.、Cotaijet 312 Ltd.、Cotaijet 313 Ltd.、Cotaijet 314 Ltd.、Cotaijet 315 Ltd.、Cotaijet 316 Ltd.、Cotaijet 317 Ltd.、Cotaijet 318 Ltd.、Cotaijet 319 Ltd. 及 Cotaijet 320 Ltd.（每家公司作為一名原擔保人），以及 Cotaijet Holdings、Cotaijet

350 Ltd.、Cotaijet 351 Ltd.、Cotaijet 352 Ltd. 及 Cotaijet 353 Ltd. (每家公司作為一名額外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擔保融資協議附件及補充彈性增減協議，修訂有抵押融資協議及補充彈性增減協議若干條款；

- (v) 由 VML US Finance LLC (作為借款人)、VML、加拿大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作為有關放款人的行政代理)及銀團放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貸協議第二次修訂，以修訂VML US Finance LLC、VML、加拿大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雷曼兄弟公司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原信貸協議的若干條文；
- (vi) 由 VVDI (I) 及 VVDIL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VVDI (I) 及 VVDIL 分別同意，(i)以1.00港元作為代價，出售及購買 Cotai WaterJets (HK)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及(ii)以1.00港元作為代價，出售及購買 CotaiJet Holdings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 (vii)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有關債券持有人(作為優先債權人(「優先債權人」))的受託人的身份；LVS、Las Vegas Sands, LLC、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及 Venetian Marketing, Inc.(作為後償債權人)(「後償債權人」)；以及 VVDI (II)、VVDIL、VML、VCL、VML US Finance LLC、Venetian Macau Finance Company、本公司、Cotai Ferry、Venetian Orient Limited、Venetian Travel Limited 及 Venetian Retail Limited(「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後償契據，根據該契據，各後償債權人均同意，由該等後償債權人提供予各公司的公司間及股東貸款，償還次序後於有關債券的相關款項、負債及付款責任；
- (viii) 由本公司(作為出票人)及 VVDI (II)(作為收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本金 582,000,000美元另加未付資本化利息總額所訂立的承兌票據；
- (ix) 由 VVDIL 及 VVDI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VVDIL 及 VVDI (I) 分別同意，以4,838,000港元作為代價，出售及購買 World Sourcing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 (x) 由 VVDIL 及 VVDI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VVDIL 及 VVDI (I) 分別同意，以1.00美元作為代價，出售及購買 Venetian Global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 (xi) 由 VVDI (II)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VVDI (II) 同意以向本公司出資的方式，以零代價轉讓1股 VVDIL 股份，即 VVDIL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 (xii) 由本公司(作為出票人)、Las Vegas Sands, LLC(作為收款人)及 VCL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根據該票據，由 VML(作為出票人)及Las Vegas Sands, LLC(作為收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出讓及承擔協議所載由VML出讓予VCL的方式予以修訂，使得VCL結欠 Las Vegas Sands, LLC的60,804,718.46美元(包括截至該日止的累計及未付利息)本金額的償還責任出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承擔；
- (xiii) 由本公司(作為出票人)、LVS(作為收款人)及VCL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及重列承兌票據，根據該票據，由VML及 Venetian Macau Finance Company(兩家公司均作為出票人)以及LVS(作為收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承兌票據，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

出讓及承擔協議所載由VML及 Venetian Macau Finance Company 出讓予VCL的方式予以修訂，使得VCL結欠LVS的75,505,477.70美元(包括截至該日止的累計及未付利息)本金額的償還責任出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承擔；

(xiv) 由本公司(作為出票人)、LVS(作為受款人)及VML US Finance LL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根據該票據，由VML US Finance LLC(作為出票人)及LVS(作為受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後償承兌票據予以修訂，使得VML US Finance LLC 結欠LVS的20,158,484.64美元(包括截至該日止累計及未付利息)本金額的償還責任出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承擔；

(xv) 由本公司(作為出票人)、LVS(作為受款人)及VML US Finance LL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根據該票據，由VML US Finance LLC(作為出票人)及LVS(作為受款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後償承兌票據予以修訂，使得VML US Finance LLC 結欠LVS的20,382,312.16美元(包括截至該日止累計及未付利息)本金額的償還責任出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承擔；及

(xvi) 不競爭契據；





(xvii) 共享服務協議；











(xviii) 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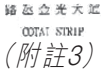

(xix)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特許使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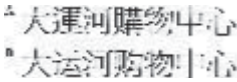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The PAIZA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N/11820	澳門
The PAIZA CLUB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N/11821	澳門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N/18227	澳門
GRAND CANAL SHOPPES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N/10488 (cl 35) N/10489 (cl 41) N/10490 (cl 42)	澳門
THE GRAND CANAL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N/10491 (cl 35) N/10492 (cl 41) N/10493 (cl 42)	澳門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N/10494 (cl 35) N/10495 (cl 41) N/10496 (cl 42)	澳門
U PIN 御匾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N/11822	澳門
U PIN KOI LOK POU 御匾俱樂部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N/11823	澳門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80 (cl 35) N/10381 (cl 41) N/10408 (cl 42)	澳門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82 (cl 35) N/10383 (cl 41) N/10384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85 (cl 35) N/10386 (cl 41) N/10387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INC.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88 (cl 35) N/10389 (cl 41) N/10390 (cl 42)	澳門
SANDS CASINO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91 (cl 35) N/10393 (cl 41) N/10395 (cl 42)	澳門
SANDS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96 (cl 35) N/10397 (cl 41) N/10398 (cl 42)	澳門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N/12408 (cl 35) N/12407 (cl 41) N/12406 (cl 42)	澳門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N/12411 (cl 35) N/12410 (cl 41) N/12409 (cl 42)	澳門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3008 (cl 35) N/13010 (cl 41) N/13009 (cl 42)	澳門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3011 (cl 35) N/13012 (cl 41) N/13013 (cl 42)	澳門
THE VENETIAN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99 (cl 35) N/10400 (cl 41) N/10401 (cl 42)	澳門
VENETIAN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402 (cl 35) N/10403 (cl 41) N/10404 (cl 42)	澳門
THE VENETIAN RESORT HOTEL CASINO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405 (cl 35) N/10406 (cl 41) N/10407 (cl 42)	澳門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409 (cl 35) N/10410 (cl 41) N/10411 (cl 42)	澳門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412 (cl 35) N/10413 (cl 41) N/10414 (cl 42)	澳門
 (附註1)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N/10485 (cl 35) N/10486 (cl 41) N/10487 (cl 42)	澳門
 (附註2)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N/25968	澳門
 (附註2)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N/25969	澳門
 (附註2)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N/25972	澳門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附註3)	LAS VEGAS SANDS CORP.	3, 14, 16, 18, 32, 33, 34, 35, 36, 37, 39, 41, 4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16 (cl 3) N/16217 (cl 14) N/16218 (cl 16) N/16219 (cl 18) N/16220 (cl 32) N/16221 (cl 33) N/16222 (cl 34) N/16223 (cl 35) N/16224 (cl 36) N/16225 (cl 37) N/16226 (cl 39) N/16227 (cl 41) N/16228 (cl 42)	澳門
COTAI STRIP 路氹金光大道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8, 20, 21, 25, 28, 32, 33, 34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N/16440 (cl 3) N/16441 (cl 6) N/16442 (cl 9) N/16443 (cl 14) N/16444 (cl 18) N/16445 (cl 20) N/16446 (cl 21) N/16447 (cl 25) N/16448 (cl 28) N/16449 (cl 32) N/16450 (cl 33) N/16451 (cl 34) N/16452 (cl 35) N/16453 (cl 39) N/16454 (cl 41) N/16455 (cl 42)	澳門
路氹大道(簡體)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4634588 (cl 39) 4634589 (cl 41) 4634590 (cl 43)	中國
路氹大道(繁體)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4634315 (cl 39) 4634316 (cl 41) 4634587 (cl 43)	中國
 (附註4)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3330106 (cl 35)	中國
COTAI STRIP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8, 20, 21, 25, 28, 32, 33, 34, 35, 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3395912 (cl 41)	中國
* 路氹金光大道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4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300387856AA	香港
* 路氹金光大道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4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300470114	香港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COTAI STRIP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44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01224632	台灣
COTAI STRIP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3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01371323	台灣
COTAI STRIP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8, 20, 21, 25, 28, 32, 33, 34, 35, 39, 41, 43, 44, 45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4546182 (cl 03) 4546183 (cl 06) 4546186 (cl 09) 4546190 (cl 14) 4546175 (cl 18) 4546174 (cl 20) 4546173 (cl 21) 4546172 (cl 25) 4546171 (cl 28) 4546185 (cl 32) 4546170 (cl 33) 4546169 (cl 34) 4546189 (cl 35) 4546191 (cl 39) 4546168 (cl 41) 4546167 (cl 43) 4546166 (cl 44) 4546160 (cl 45)	中國
SANDS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4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301104380	香港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4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301108025	香港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301048130	香港
威尼斯人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301104353	香港
A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4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300470141	香港
B 					
A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4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300470132	香港
B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6, 18, 20, 21, 25, 28, 29, 30, 34, 39, 41, 43, 44, 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301026666	香港
THE VENETIAN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6, 18, 20, 21, 25, 28, 29, 30, 34, 35, 44, 45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01371211	台灣
THE VENETIAN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1351223	台灣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1351220	台灣
	LAS VEGAS SANDS CORP.	3, 9, 16, 18, 21, 25, 2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365514	台灣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1351221	台灣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6, 18, 20, 21, 25, 28, 29, 30, 34, 35, 44, 45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1369258	台灣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1351222	台灣
PAIZA	LAS VEGAS SANDS CORP.	3, 16, 21, 25, 34, 41, 43, 4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300933282	香港
	LAS VEGAS SANDS CORP.	3, 16, 21, 25, 34, 41, 43, 4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300933273	香港
GRAND CANAL SHOPS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36, 41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300470123	香港
	LAS VEGAS SANDS CORP.	16, 35, 41, 43, 4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301104371	香港
A. 	LAS VEGAS SANDS CORP.	9, 12, 16, 18, 20, 21, 35,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301194543	香港
B. 					
大運河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N/35268	澳門
大运河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N/35274	澳門
大運河購物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N/35280	澳門
大运河购物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N/35283	澳門
THE GRAND CANAL SHOPPER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N/35294	澳門

附註1：Venetian Macao Limited 與 Las Vegas Sands Corp. 已就該項商標註冊訂立轉讓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簽署後生效，並將送交澳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備案。













附註2：Venetian Travel Limited 與 Las Vegas Sands Corp. 已就該項商標註冊訂立轉讓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簽署後生效，並將送交澳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備案。

附註3：Venetian Cotai Limited 與 Las Vegas Sands Corp. 已就該項商標註冊訂立轉讓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簽署後生效，並將送交澳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備案。


附註4：就該項商標註冊，(i) Venetian Hotel Operations, LLC (前稱Grand Canal Shops Mall Construction, LLC) 與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已訂立轉讓協議；及(ii)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與Las Vegas Sands Corp. 已訂立後續訂轉讓協議，兩份協議經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簽署後生效，並將送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

本集團亦獲准使用與上述披露的標記相似，並於受限制地區外的國家已獲註冊或正在申請的標記，以於受限制地區內推銷其業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如下：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COTAI PLAZA CASINO (附註1)	Venetian Macau Limited	12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301157085	香港
COTAI PLAZA CASINO (附註1)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1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301028411	香港
COTAI STRIP TRAVEL	Venetian Travel Limited	39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N/25980	澳門
COTAI TRAVEL	Venetian Travel Limited	39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N/25978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N/18228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09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0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1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2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3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4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5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6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3006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1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3007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3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N/23365	澳門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BAR FLORIAN / LOK IAN PA (C.C.) / 洛欣吧 	Venetian Cotai Limited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N31739	澳門
IMPERIAL HOUSE / DIM SUM / TAI WONG TIM SAM (C.C.) / 帝王點心 	Venetian Cotai Limited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N/31740	澳門
CAN TON / HEI UT (C.C.) 喜粵 	Venetian Cotai Limited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N/31741	澳門
BELLINI / LOUNGE / PAK LEI CHAO LONG (C.C.) / 百利酒廊 	Venetian Cotai Limited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N/31742	澳門
RED DRAGON NOODLES / CHEK LONG MIN KUN (C.C.) / 赤龍麵館 	Venetian Cotai Limited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N/31743	澳門
金光飛航 (附註2)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N/31066	澳門
COTAIJET (附註2)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N/31067	澳門
路氹金光大道 金光飛航 (附註2)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N/31065	澳門
THE COTAI STRIP COTAIJET (附註2)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N/31064	澳門
金光飛航 (附註3)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300926488	香港
COTAIJET (附註3)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300926479	香港
金光飛航 (附註4)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4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1340940	台灣
COTAIJET (附註4)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4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01332109	台灣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Venetian Macau Limited	35, 39, 41, 43, 4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N/40581 (cl. 35) N/40582 (39) N/40583 (41) N/40584 (43) N/40585 (45)	澳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重大的商標或知識產權。

附註1：Las Vegas Sands Corp. 與 Venetian Macao Limited 已就該項商標註冊訂立轉讓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簽署後生效，並將送香港商標註冊處備案。

附註2：Las Vegas Sands Corp. 與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已就該項商標註冊訂立轉讓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簽署後生效，並將送交澳門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備案。

附註3：Las Vegas Sands Corp. 與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已就該項商標註冊訂立轉讓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簽署後生效，並將送香港商標註冊處備案。

附註4：Las Vegas Sands Corp. 與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已就該項商標註冊訂立轉讓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簽署後生效，並將送交台灣智慧財產局備案。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在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出售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權益性質	按發售價10.38港元		按發售價13.88港元	
			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²⁾	5,657,814,885(L) ⁽¹⁾	70.3%	5,663,416,548	71.5%

(1) 「L」代表該人士持有的證券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	LVS	實益擁有人	198,159,756 (L) ⁽¹⁾	30.01%
	LVS	家族權益	246,345,002 (L) ⁽²⁾	37.31%
			5,250,000 (L) ⁽³⁾	56.21%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先生	LVS	實益擁有人	87,912 (L) ⁽⁴⁾	0.01%
Irwin Abe Siegel先生	LVS	實益擁有人	24,865 (L) ⁽⁵⁾	0.004%
Steven Craig Jacobs先生	LVS	實益擁有人	825,000 (L) ⁽⁶⁾	0.12%
Stephen John Weaver先生	LVS	實益擁有人	375,000 (L) ⁽⁷⁾	0.06%

- (1) 該數額包括(a)100股LVS普通股；(b)5,948未歸屬受限制股份；(c)可購買91,832股LVS普通股的91,832股已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d)由 Sheldon G. Adelson 2005 Family Trust 持有的22,758,765股LVS普通股，其中 Adelson 先生(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出售及投票控制權；(e)由 Dr. Miriam 及 Sheldon G. Adelson Charitable Trust 擁有的582,280股LVS普通股，其中 Adelson 先生(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投票及出售權；(f)由 Sheldon G. Adelson November 2008 Two Year LVS Annuity Trust 擁有的16,802,047股LVS普通股，其中 Adelson 先生(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出售控制權；(g)由 Sheldon G. Adelson December 2008 Three Year Annuity Trust 擁有的 48,764,841股LVS普通股，其中 Adelson 先生(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出售控制權；(h)由 Sheldon G. Adelson February 2009 Two Year LVS Annuity Trust 擁有的11,977,704股LVS普通股，其中 Adelson 先生(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出售控制權；(i)由 Sheldon G. Adelson February 2009 Three Year LVS Annuity Trust 擁有的23,955,408

- 股LVS普通股，其中 Adelson 先生(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出售控制權；(j)由 Sheldon G. Adelson October 2009 Two Year LVS Annuity Trust 擁有30,000,000股LVS普通股，其中 Adelson 先生(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出售控制權；(k)由 Sheldon G. Adelson October 2009 Three Year Annuity Trust 持有30,000,000股LVS普通股，其中 Adelson 先生(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出售控制權；(l)由 Adfam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擁有的12,566,710股LVS普通股，其中 Adelson 先生(作為共同經理)與其妻子 Dr. Adelson 共同享有投票控制權及出售控制權，及(m)可購買654,121股LVS普通股的654,121份未歸屬購股權。Adelson 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有權控制行使LVS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LVS於本公司的權益載列如下。
- (2) 該數額包括(a)由 Dr. Miriam Adelson持有的 86,363,636股LVS普通股；(b)由 ESBT S Trust 持有的13,692,516股LVS普通股，其中 Dr. Adelson(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投票控制權；(c)由 ESBT Y Trust 持有的13,692,516股LVS普通股，其中 Dr. Adelson(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投票控制權；(d)由 QSST A Trust 持有的 13,692,517 股LVS普通股，其中 Dr. Adelson(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投票控制權；(e)由 QSST M Trust 持有的13,692,517股LVS普通股，其中 Dr. Adelson(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投票控制權；(f)由 Sheldon G. Adelson 2004 Remainder Trust 持有的5,144,415股LVS普通股，其中 Dr. Adelson(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投票控制權；(g)由 Adfam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擁有的12,566,710股LVS普通股，其中 Dr. Adelson(作為共同經理)與 Adelson 先生共同享有投票及出售控制權；以及(h)可購買87,500,175股LVS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可予行使)。
- (3) Dr. Adelson持有5,250,000股優先股。
- (4) 該數額包括(a)5,268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b)可購買82,644股LVS普通股的82,644份未歸屬購股權。
- (5) 該數額包括(a)1,000股LVS普通股；(b)8,765股受限制股份，其中3,497股已歸屬；及(c)可購買15,100股LVS普通股的15,100份購股權，其中6,08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
- (6) 該數額包括(a)250,000股LVS普通股；及(b)可購買575,000股LVS普通股的575,000份未歸屬購股權。
- (7)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268,750股LVS普通股的268,750股未歸屬購股權；及(b)可購買106,250股LVS普通股的106,250份已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按發售價10.38港元		按發售價13.88港元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Las Vegas Sands Corp.	受控法團權益	5,657,814,885(L)	70.3%	5,663,416,548	71.5%
Las Vegas Sands, LLC	受控法團權益	5,657,814,885(L)	70.3%	5,663,416,548	71.5%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受控法團權益	5,657,814,885(L)	70.3%	5,663,416,548	71.5%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5,657,814,885(L)	70.3%	5,663,416,548	71.5%
LVS Dutch Finance CV	受控法團權益	5,657,814,885(L)	70.3%	5,663,416,548	71.5%
LVS Dutch Holding BV	受控法團權益	5,657,814,885(L)	70.3%	5,663,416,548	71.5%
LVS Dutch Intermediate Holding BV	受控法團權益	5,657,814,885(L)	70.3%	5,663,416,548	71.5%
VWDI (I)	受控法團權益	5,657,814,885(L)	70.3%	5,663,416,548	71.5%
VWDI (II)	實益擁有人	5,657,814,885(L)	70.3%	5,663,416,548	71.5%

(1) 「L」代表該人士持有的證券好倉。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根據 Stephen John Weaver 先生與 Venetian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訂立的現有僱用合約，其亦受託履行有關 Marina Bay Sands (不屬本集團一部分) 零售租賃業務的責任。該項租賃目前約80.0%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全部完成。Weaver 先生因履行該等責任而收取的酬金概由LVS集團的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須負責向其付款，且本公司並無從任何LVS集團的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與上述酬金有關的補還。預期 Weaver 先生不會花費大量時間完成該等責任。新加坡的租賃建議，應該不會與澳門的租賃建議構成直接競爭，因為兩個地區所面向的消費人口分別甚大，至於推銷空間、地點、估計人流、是否接近敵意競爭、以及其他零售因素，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大可能存在可比之處。因此，本公司認為，Weaver 先生繼續履行及完成在 Marina Bay Sands 的職責，對於其擔任本公司職位，並無潛在衝突或競爭。本公司的律師不時對 Weaver 先生在這方面的過渡性職責進行審議，Weaver 先生已和LVS協定，若本公司認為，任何個別租賃建議與 Weaver 先生對本公司的職責可能有所衝突，則他不會參與處理本公司所考慮的建議，以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至於 Weaver 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若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有所要求，在其合約完成(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並獲LVS結付酬金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如就LVS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交易對方或LVS集團成員公司並非通過LVS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作出任何決議，Weaver 先生將會棄權。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600,000美元、4,000,000美元、2,600,000美元及1,300,000美元。有關董事酬金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 (d)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預計約為5,200,000美元。
- (e)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f)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g)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發起中或成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任何名列附錄七「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七「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七「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七「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提供一種途徑，讓本集團吸引有能之士加盟，為本集團效力，同時提

供途徑，讓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諮詢師，皆可購入及持有股權，藉此加強他們對本集團福祉的承擔，使股東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b)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只限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參與，該等人士已和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或已收到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以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指定人士所發出的通知書，通知們已獲選參與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惟適用集體談判協議的僱員不屬於合資格人士，除非該項集體談判協議或其相關協議或契據註明該等僱員有此資格，則按所註明者辦理；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師、顧問。

而上文(i)至(iii)所述人士的年薪最少應達1,162,500港元或其等值。

(c) 接納所提呈之購股權，以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一份購股權，均以一份購股權協議作為憑證。除該購股權協議另有具體規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一份購股權均須遵守下列條款條件：

- (i) 行使每一份購股權或其可行使的部分時，應繳付全數行使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 (ii) 本公司必須全數收訖每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購股權價格」）付款，才會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交付股份。承授人購買股份或行使相關的股份增值權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即不可就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
- (iii) 在符合下文(i)段的前提下，除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分派法外，承授人不得轉讓購股權，並僅可在其有生之年親自行使。
- (iv) 每份購股權均按照購股權協議所載該委員會制訂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承授人供其行使。
- (v) 購股權協議可以（但並非必須）包含一項條文，允許承授人於終止受僱於本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於購股權全部歸屬之前，選擇就購股權所涉部分或全部股份行使購股權。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對於任何在上述情況下已購買但未歸屬的股份，享有股份回購選擇權，或該委員會亦可對該等股份設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限制。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所需數額，方為有效。

股份一經實際交付或以現金支付其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即表示購股權已經結算，惟於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數目時，已全數交付的股份（不論直接交付

或簽收)或購股權價格(按下文(f)段定義)的部分付款，應自己根據購股權交付給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中扣除。

所謂「公平市值」，於任何特定日期而言，(a)若股份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股份第一上市買賣所在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當日在該交易所的收市賣出價，或若該日並無賣出，則為上一個申報賣出日期的收市賣出價，(b)若股份並無在任何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以最後賣出價為基準在交易員報價系統報價，則為當日所報收市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價，或若該日並無賣出，則為上一個申報賣出日期的平均價，或(c)若股份既不在任何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以最後賣出價為基準在交易員報價系統報價，則由該委員會遵照稅務局適用規定進行計算，真誠嘗試對股份價值作出準確估計，從而釐定公平市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即804,785,866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或792,299,782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不包括內。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其中須載有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闡釋授出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如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為避免承授人權利大幅擴大或攤薄而又不與購股權計劃目的牴觸，如有下列情況，該委員會須在符合該計劃的前提下，或按該委員會認為公平的其他方式，對股份數目、價格或種類或其他對價，作出公平調整或替代：(i)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之後，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資

本結構因派發股份股息或額外現金股息、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再資本化、重組、併購、綜合、合併、交換而變更，或發生其他相關的資本變更；或(ii)適用法律或環境發生任何變更，以導致或將會導致已授予或可授予參與者的權利出現任何重大攤薄或擴大，或因干擾購股權計劃的既定運作而需作出公平調整，但任何該等公平調整的方式，均須由該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全權酌定，該委員會所作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

(e)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並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獲行使而向每位合資格人士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若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0%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經：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其中須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委員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提出有關建議的會議當日，將視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該委員會於授出時間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購股權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但為確定購股權價格的緣故，若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前，在聯交所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則以股份的上市發行價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各營業日的收市價。

購股權價格的支付方式如下：(i)以現金及／或按行使購股權時的公平市值估值的股份(包括簽發足夠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代替向本公司實際交付股份)，(ii)經該委員會酌情批准，(a)以公平市值於行使日期與購股權價格相等的其他財產，或(b)向該委員會交付一份給予股票經紀的不可撤回指示的副本，內容指示股票經紀向本

公司盡快交付足以支付購股權價格的貸款款項或出售購股權所涉股份所得款項，或(iii)該委員會可能允許的其他方法。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該委員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獲選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 (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

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至實際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而倘購股權乃向董事或「相關僱員」(定義見下文)授出，則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本(h)段所指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他們因為擔任上述職位或受僱，很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每份購股權僅可由一位承授人於其有生之年行使，或若適用法律允許，亦可由其法律監護人或代表行使。除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分派法外，承授人不得轉讓、讓與、質押、附送、出售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任何聲稱已進行的轉讓、讓與、質押、附送、出售、轉移或產權負擔，均一概無效，無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強制執行；惟指定受益人並不構成轉讓、讓與、質押、附送、出售、轉移或產權負擔。

(j)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購股權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歸屬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該委員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之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之權利

- (i) *身故／傷殘*。倘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身故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傷殘而終止，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屆滿，而承授人仍可於以下時間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A)購股權期間屆滿或(B)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一年。
- (ii) *因身故／傷殘以外原因終止或其他因由*(定義見下文)。倘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身故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傷殘以外的原

因或其他因由而終止，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屆滿，而承授人仍可於以下時間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A)購股權期間屆滿或(B)有關終止後九十(90)日。

「因由」具有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僱傭、顧問或任何其他協議的定義，或倘在沒有僱傭、顧問或其他協議的情況下，則待(i)委員會釐定承授人已不再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履行其職務（因身體或精神疾病或受傷而無法履行職務除外），此視為有意長期疏忽履行其職務；(ii)委員會釐定承授人已進行或準備進行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重大損害的行動；(iii)承授人被判或被控或被質疑涉及一項重罪或任何與重大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罪行；(iv)承授人未能遵守董事會或其直接上司的法律指令；或(v)倘承授人為非僱員董事，則承授人因參與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任何活動而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因由情況下終止與承授人的僱用關係，購股權的未歸屬及已歸屬部分均於終止僱用日期同時終止。

(n)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適當改動）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上述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歸屬及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予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除債務償還安排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該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該建議截止或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授權的紀錄日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至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其購股權通知指定的程度。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建議截止當日或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授權的紀錄日期自動失效。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股東發出通知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如該位承授人已經身故，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的購股權價格，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通知須不遲於擬訂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行使。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自相關法院頒令之日起全部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和解或安排。

(q)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惟不得享有發行日期或之前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為避免承授人權利大幅擴大或攤薄而又不與購股權計劃目的牴觸，如有下列情況，該委員會須在符合該計劃的前提下，或按該委員會認為公平的其他方式，對股份數目、價格或種類或其他對價，作出公平調整或替代：(i)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之後，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派發股份股息或額外現金股息、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再資本化、重組、併購、綜合、合併、交換而變更，或發生其他相關的資本變更；或(ii)適用法律或環境發生任何變更，以導致或將會導致已授予或可授予參與者的權利出現任何重大攤薄或擴大，或因干擾購股權計劃的既定運作

而需作出公平調整，但任何該等公平調整的方式，均須由該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全權酌定，該委員會所作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有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實體併購或綜合，而股東為此收取股份或存續實體其他股本權益以外形式的對價；
- (ii) 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另一人士收購；
- (iii) 本公司重組或清盤；或
- (iv) 本公司將訂立書面協議，進行上文(r)(i)、(ii)或(iii)段所述事項，

則該委員會可酌情於向受影響人士發出最少10日預先通知之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用的購股權，並以現金或股份或任何兩者兼備的方式，按其他股東在有關事項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每股價格，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該等購股權的價值。該委員會可在任何特定的獎勵協議中，修改本段條款。

(s) 控制權變更的影響

除個別購股權協議有所規定外：

- (i) 若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儘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適用購股權協議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該委員會仍可酌情規定，所有購股權均可就所涉全部股份，即時予以行使；

除非涉及個別購股權，而該購股權的適用購股權協議另有說明，或對「控制權變更」另作定義，否則以下情況應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

- (a) 任何個人、實體或集團收購下列任何一項50.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的實益擁有權：(1)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因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可轉換股份或債券獲轉換、以及取得該等股份的任何類似權利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亦計算在內)(「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2)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附有可選舉董事投票權的證券(「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的合併投票權。但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下列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控制權變更：(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收購；(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創辦或設置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任何收購；(III) Adelson 先生或任何關連方或 Adelson 先生或關連方為成員的任何集團(「指定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收購；(IV)符合本段(1)及(2)條款的任何收購；(V)就個別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任何承授人或任何包括承授人在內的一組人士(或承授人或任何包括承授人在內的一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實體)作出的任何收購；或(VI) LVS 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b) 於本文日期組成董事會的個人(「在任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最少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但於本文日期後成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若獲得董事會當

時在任董事最少三分之二投票贊成而當選或獲提名應選，則該等人士亦屬在任董事；

- (c) 本公司解散或清盤；
 - (d) 本公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向一位或以上指定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或
 - (e) 需獲得股東批准有關交易或批准在有關交易中發行股份的有關本公司的重組、再資本化、併購、綜合、法定換股或類似的公司交易（「業務合併」）的完成，除非緊隨該項業務合併之後：(a)緊接業務合併之前的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業務合併由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轉換的股份），佔(x)通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實體（「存續公司」）或(y)在適用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可選出存續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大多數成員的足夠投票證券的最終母公司（「母公司」）的總投票權超過50%，而持有人持有該等投票權的比例，與緊接業務合併之前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持有人持有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投票權的比例大致相同，及(b)董事會批准簽訂業務合併初步協議時的董事會成員，於完成業務合併後的母公司（或如沒有母公司，則為存續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最少佔有大多數。
- (ii) 此外，若發生控制權變更，該委員會可酌情於向受影響人士發出最少10日預先通知之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以現金或股份或任何兩者兼備的方式，按其他股東在有關事項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每股價格，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該等購股權的價值。
 - (iii) 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中的責任，對本公司併購、綜合或其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繼承公司或組織，或任何繼承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的任何繼承公司或組織，均有約束力。本公司同意，若為進行任何該等併購、綜合、重組或資產轉移而訂立或採納任何協議或計劃，本公司將會就保障承授人在購股權計劃中的權利，制訂適當的條文。

(t) 購股權之屆滿

在不影響(r)段及(s)段效力的前提下，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尚未行使歸屬部分不再歸屬：

- (i) 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 或(o)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期；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v)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u) 註銷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限度內，該委員會可按未來生效或追溯生效的基準，豁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相關購股權協議的條件或取消其權利、修訂其條款、或變更、暫停、中止、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但若任何該等豁免、修訂、變更、暫停、中止、註銷或終止，將會損害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或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權利，若未得受影響的承授人、持有人或受益人同意，損害他們權利的部分將不會生效。再者，未經股東同意，任何修訂或修改皆不得降低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

(v) 購股權計劃修訂與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其任何部分，但若購股權計劃適用的任何稅務或監管規定(如有必要，亦包括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該等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再者，若任何該等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將會損害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或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權利，若未得受影響的承授人、持有人或受益人同意，損害他們權利的部分將不會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日期為上市日期10年後，屆滿後不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該終止不影響當時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條件亦將繼續適用於該等購股權。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該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該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大多數。該委員會的大多數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中通過的作為，或該委員會的大多數書面批准的作為，即為該委員會的作為。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804,785,866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或792,299,782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08港元)上市及買賣。

E.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關於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即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彼等各自認購有關債券的本金額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時將向彼等各自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資料」)。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1)條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要求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是不適切的。持有有關債券的各投資集團及各有關債券持有人均為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LVS集團或LVS董事或其聯繫人均無關連。有關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別權利，而有關債券將於上市日期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誠如「歷史與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有關債券 — 有關債券持有人」所述，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各投資集團及有關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個別股權將低於2.0%，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將低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5.0%權益披露限額，因此各有關債券持有人無須向公眾披露其姓名、地址及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因此，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是不適切的。有關債券的主要條款條件，包括有關債券持有人的簡略介紹，以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總額，均載於「歷史與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有關債券」。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授予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條例下的豁免證書，惟本公司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載有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有關債券全部細節之所有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完整名單，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所述的格式及方式供公眾查閱；
- (2)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債券的詳情如下：
 - (a)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數目以及上市後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b) 為有關債券已付的代價；
 - (c) 有關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期限；
 - (d) 有關債券轉換為股份的價格；及
- (3)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F. 其他資料

1. 法律訴訟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均不屬於有關轉批經營權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亦不會因有關轉批經營權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法律程序而可能須承擔任何付款或負責任何損失。LVS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下述披露者外，LVS集團內任何公司均不屬於有關轉批經營權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亦不會因有關轉批經營權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法律程序而可能須承擔任何付款或負責任何損失。

本公司並非 CDC 和解協議的爭議或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因 CD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入稟內瓦達州克拉克郡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Clark County)，控告 LVS、Las Vegas Sands, LLC、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LLC 及若干未具名的個人及公司，而於後來達成的和解。原告人指，有人違反協議，未有依約支付相當於VML(擁有與經營澳門博彩轉批經營權的實體)擁有權權益5%的獎勵酬勞，並提出其他相關申訴。二零零六年四月，經雙方協議，LVS獲撤銷控告，無需承受任何損失。和解對本公司的影響為改變LVS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該影響已於本招股章程第79頁披露。LVS已獲該機密和解協議對手方的同意，在本招股章程第79頁作出披露。

本公司從LVS獲悉，內瓦達州克拉克郡地方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裁決，就關於LVS成功收購澳門的博彩經營權，原告人及其有關集團所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指稱價值的酬勞申索，LVS須承擔58,600,000美元，其中包括裁決前的利息。本公司並非該爭議或法律程序或該裁決其中的一方。本公司從LVS獲悉，LVS認為其具有提出上訴的事實、證據及程序理由，並且將繼續採取積極行動就該裁決提出上訴。

此外，本公司從LVS獲悉，名為 Asian America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一方，原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對LVS集團的若干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提出因一項合約被違反而尋求損害賠償或分攤利潤，根據合約，原告人及LVS須共同發展合夥成員成功取得的任何博彩經營權項下的澳門酒店及娛樂場。據本公司從LVS獲悉，原訟包括多項其他申索，該等申索其後已喪失時效，目前訴訟關於上文提及的餘下一項申索，現正處於初步調查階段，直至二零一零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初前，審訊將難以展開。本公司並非該爭議或該訴訟的一方。

除「業務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察覺到，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有待了結或正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將約達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創辦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創辦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曾向或擬議向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各自繳納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為較高金額)公平價值的0.1%。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以外的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轉讓將不會徵收香港印花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方面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承受股份持有人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責任。

6.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歐安利律師樓	澳門法律顧問
元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內部管控顧問
滙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里昂、高盛、歐安利律師樓、元達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滙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均已同意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9.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VVDI (II)

描述：公司

地址：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Walker House, of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唯一股東：LVS Dutch Intermediate Holding BV

董事：Michael A. Leven 先生

待售股份數目：600,000,000股股份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議股份或借貸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為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

(b) 本公司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